淄人社发〔2022〕15号

关于转发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

关于2022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

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

抚恤金标准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高新区人社中心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22〕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确保2022年9月30日前将调整的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发放到位，各区县工伤保险经办机构于2022年9月30日前将调整工伤保险定期待遇工作情况报市工伤保险经办机构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2022年调整一级至四级工伤职工伤残津贴、生活护理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标准的通知》

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财政局

2022年9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